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6年4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价格的公告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珠三角五市）

（执行时间：2026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求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5.656875	40.43	1.47	22.40	8.59	2.766875	157.656875	126.676875	75.656875	30.456875	/	/
		1-10（20）千伏	73.196875	40.43	1.47	19.94	8.59	2.766875	152.436875	122.496875	73.196875	29.526875	/	/
		35-110千伏	68.966875	40.43	1.47	15.71	8.59	2.766875	143.446875	115.306875	68.966875	27.91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5.856875	40.43	1.47	12.60	8.59	2.766875	136.836875	110.016875	65.856875	26.73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3.346875	40.43	1.47	10.09	8.59	2.766875	131.496875	105.746875	63.346875	25.77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0.576875	40.43	1.47	7.32	8.59	2.766875	125.606875	101.036875	60.576875	24.72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广州、珠海、佛山、中山、东莞五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电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电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惠州市）

（执行时间：2026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3.016875	40.43	1.47	19.76	8.59	2.766875	152.046875	122.186875	73.016875	29.456875	/	/
		1-10（20）千伏	70.556875	40.43	1.47	17.30	8.59	2.766875	146.816875	118.006875	70.556875	28.516875	/	/
		35-110千伏	66.326875	40.43	1.47	13.07	8.59	2.766875	137.836875	110.816875	66.326875	26.91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3.216875	40.43	1.47	9.96	8.59	2.766875	131.216875	105.526875	63.216875	25.72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0.706875	40.43	1.47	7.45	8.59	2.766875	125.896875	101.266875	60.706875	24.77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7.936875	40.43	1.47	4.68	8.59	2.766875	120.006875	96.556875	57.936875	23.72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惠州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江门市）

（执行时间：2026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75.276875	40.43	1.47	22.02	8.59	2.766875	156.846875	126.026875	75.276875	30.316875	/	/
		1-10（20）千伏	72.816875	40.43	1.47	19.56	8.59	2.766875	151.616875	121.846875	72.816875	29.376875	/	/
		35-110千伏	68.586875	40.43	1.47	15.33	8.59	2.766875	142.636875	114.656875	68.586875	27.77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65.476875	40.43	1.47	12.22	8.59	2.766875	136.016875	109.366875	65.476875	26.5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62.966875	40.43	1.47	9.71	8.59	2.766875	130.696875	105.106875	62.966875	25.6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60.196875	40.43	1.47	6.94	8.59	2.766875	124.806875	100.396875	60.196875	24.58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江门市除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外地区。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东西两翼地区）

（执行时间：2026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7.106875	40.43	1.47	13.85	8.59	2.766875	139.496875	112.146875	67.106875	27.206875	/	/
		1-10（20）千伏	64.646875	40.43	1.47	11.39	8.59	2.766875	134.256875	107.956875	64.646875	26.276875	/	/
		35-110千伏	60.416875	40.43	1.47	7.16	8.59	2.766875	125.266875	100.766875	60.416875	24.66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7.306875	40.43	1.47	4.05	8.59	2.766875	118.666875	95.486875	57.306875	23.48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54.796875	40.43	1.47	1.54	8.59	2.766875	113.336875	91.216875	54.796875	22.53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52.026875	40.43	1.47	-1.23	8.59	2.766875	107.446875	86.506875	52.026875	21.476875	26.1	16.3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汕头、潮州、揭阳、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市和江门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
-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粤北山区）

（执行时间：2026年4月）

单位：分/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量电价	其中					分时电量电价（分/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千瓦时）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62.216875	40.43	1.47	8.96	8.59	2.766875	129.096875	103.826875	62.216875	25.346875	/	/
		1-10（20）千伏	59.756875	40.43	1.47	6.50	8.59	2.766875	123.866875	99.646875	59.756875	24.416875	/	/
		35-110千伏	55.526875	40.43	1.47	2.27	8.59	2.766875	114.886875	92.456875	55.526875	22.806875	/	/
	两部制	1-10（20）千伏	52.416875	40.43	1.47	-0.84	8.59	2.766875	108.266875	87.166875	52.416875	21.626875	36.1	22.6
		35-110千伏	49.906875	40.43	1.47	-3.35	8.59	2.766875	102.926875	82.896875	49.906875	20.676875	31	19.4
		220千伏及以上	47.136875	40.43	1.47	-6.12	8.59	2.766875	97.056875	78.196875	47.136875	19.616875	26.1	16.3

备注：

1、本表适用于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适用范围为云浮、河源、梅州、韶关、清远市（不含连州市）五市。

2、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输配电价（含政策性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折价、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煤电气容量电费折价、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等）、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按照粤发改价格〔2023〕148号文执行，由电量电价和容（需）量电价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7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附加1.9分/千瓦时。

3、原包含在电量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电量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采购电量电价和国家规定的广东电网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4、自2023年7月1日起，广东省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作为系统运行费单列。广东（含深圳）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均为39.2亿元（含税），每月分摊金额按年度容量电费除以12确定，由广东省（含深圳）的工商业用户共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3〕1990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我省煤电气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当月用电量比例分摊。

6、峰谷分时电价按粤发改价格〔2021〕331号文执行，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为基础电价（平段电价），按规定的实施范围、峰谷时段、峰谷比价、尖峰电价等政策执行。其中，峰谷分时电价全省执行统一时段划分，高峰时段为10-12点、14-19点；低谷时段为0-8点；其余时段为平段；峰平谷比价为1.7:1:0.38。尖峰电价执行时间为7月、8月和9月三个整月，以及其他月份中广州日最高气温达到35℃及以上的高温天，执行时段为每天11-12时、15-17时共三个小时，尖峰电价在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5%。具体电价水平以分/千瓦时为单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7、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关于“正当理由”的具体情形以及高耗能用户的确定等问题，待国家和省明确具体政策后按相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6年4月）

单位：亿千瓦时，分/千瓦时（含税）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145
	2	其中：1. 优先发电电量	2	62
	3	2.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83
电价	4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5+6	40.43
	5	其中：1. 平均上网电价	5	38.08
	6	2.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6	2.35
	7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1.47
	8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8=9+10+11+12	8.59
	9	其中：1. 辅助服务费用折价	9	0.33
	10	2.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价	10	0.68
	11	3. 煤（气）电容量电费折价	11	4.04
	12	4. 新能源机制电价差价结算电费折价	12	3.54